

深圳市教育局文件

深教〔2015〕321号

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中小学“智慧校园”示范学校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各新区公共事业局，市局直属各有关学校：

为促进“智慧校园”示范学校创新发展、特色发展、持续发展，我局制定了《深圳市中小学“智慧校园”示范学校行动方案》，现予印发。请各区（新区）、各示范学校按照方案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认真落实各项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梁为，电话：82178661)

深圳市中小学“智慧校园”示范学校行动方案

为促进“智慧校园”示范学校创新发展、特色发展、持续发展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教育信息化落地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，努力打造智慧教育，助力深圳智慧城市建设，特制定“智慧校园”示范学校行动方案。

一、行动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形成一校一特色。

每所示范学校结合自身办学理念和实际情况，制定“智慧校园”特色发展方案，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、管理、环境、评价等创新建设与应用，打造各具特色的“智慧校园”。每所示范学校提供一个典型案例，体现学校开展“智慧校园”建设与应用已取得的突出成果、特色经验等，形成学校信息化特色品牌。

（二）开展一校一示范。

每所示范学校一年举办或参加一次区级以上“智慧校园”建设与应用示范活动，交流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。

（三）承担一校一课题。

每所示范学校承担至少一项市级以上“智慧校园”相关课题研究，内容涵盖智慧课堂探索、智慧型师生打造、教育资源建设、智慧校园环境构建等，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。

（四）组织一校一结对。

每所示范学校与其他学校开展一对一结对，可在示范学校之

间结对交流，联动探讨“智慧校园”发展特色模式，也可与信息化能力相对薄弱学校结对帮扶，输出“智慧校园”建设经验和品牌，带动全市“智慧校园”发展。结对学校围绕“智慧校园”建设与应用制定合作计划，明确合作内容，定期召开合作交流活动，实现优势互补，共同发展。

（五）培养一校一骨干。

每所示范学校至少培养一名在市或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“智慧校园”建设与应用骨干教师。

二、保障措施

为支撑“智慧校园”示范学校开展“五个一”行动，市、区教育行政部门共同落实五项保障措施：

（一）建立发展档案。

与每所示范学校共同建立“智慧校园”建设与应用电子档案，内容包括学校介绍以及“智慧校园”建设与应用的理念、做法、成效、特色等，记录学校“智慧校园”建设与应用历程，推广经验，树立品牌。

（二）组织培训学习。

分层分类组织示范学校校长、信息化负责人、骨干教师等进行高端专题培训，到市内外信息化特色学校交流学习，开拓视野，提高能力，集聚智慧。

（三）提供专家指导。

定期组织专家到示范学校蹲点进行一对一指导，为示范学校

提供诊断、指引，帮助示范学校建立“智慧校园”特色工作室、培养骨干等。

（四）搭建推广平台。

通过多种渠道、多种方式搭建平台，交流研讨“智慧校园”发展模式，宣传推广示范学校特色发展的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，树立品牌，扩大影响力。

（五）资助发展经费。

市教育局对各示范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；区教育局（新区公共事业局）及学校每年也要安排相应的专项资金支持示范学校特色发展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深圳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5年7月15日印发
